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簡岑恩
電話：089-327344
電子信箱：w307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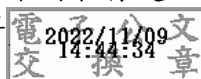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10245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40000A_1110245295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102452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廢止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
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1月8日客會傳字第11168004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客家基本法保存與創新客家文化之規定，並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2001年「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」之精神，鼓勵及促進地方政府、學校、法人與人民團體以客語表現文化藝術多樣性，提升客庄藝文能量，推展客家文化力，該會業於110年11月5日公告「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在案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旨揭行政規則。
- 三、檢附該會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



民政課 收文:111/11/09



1110015940

有附件